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0〕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 A 类第 54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颖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破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强化信贷政策引领，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几家抬”工作合力，两次召开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出台《关于深化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降

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有效引领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按照不超过上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的 0.1% 对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全年向金融机构划拨小微企业贷款奖补资金近 3000 万元，定向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

（二）注重专项资金撬动，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我中心支行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注入流动性 1150.1 亿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 130.64 亿元、再贴现 336.66 亿元，采用“先贷后借”模式，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企业贷款，按照“一比一”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满足金融机构对资金灵活性的需求，引导货币政策红利惠及更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三）推动机制产品创新，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强化激励约束，逐步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并为企业在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和现金供应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创建和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趋势需要相适应的信贷模式，有效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围绕核心企

业发展覆盖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试点知识产权、楼宇产权、应收账款、商标权和文化品牌等形式的抵质押贷款。大力开展“循环贷”“便捷贷”等信贷产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但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转贷、续贷。

(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我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上线运行了山西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与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对接，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服务。目前系统已收录365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系统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1695个，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在各项扶持措施的综合作用下，截至2019年12月末，全省民营经济贷款余额7667.12亿元，较年初增加316.98亿元，民营企业获贷能力得到改善。全省普惠小微贷款¹余额1625.53亿元，较年初增长17.41%，惠及企业户数较年初增加7.7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降低0.545个百分点，实现了“量增、面扩、价降”的政策目标。

二、关于您提出健全民营企业征信制度、改进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融资平台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¹ 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三类，不含贴现。

下一步，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我中心支行将从以下方面着手发力，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助推山西省经济转型发展。

(一) 推动货币信贷总量稳增、资金价格下降。我中心支行将按照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的政策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进一步疏通 LPR 向实体经济融资利率的传导渠道，引导贷款实际利率下行。2020 年，力争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总量稳增，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水平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

(二) 持续改善民营企业征信服务。我中心支行将引导有潜力的征信机构或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征信服务，完善企业授权模式，创新大数据征信产品，探索低成本的企业信用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和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及评级机构的备案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化征信机构的专业优势，在企业贷前、贷中和贷后等环节，按照企业征信授权和合作银行业务授权情况，依法合规开展企业征信、信用评价、信息订阅、目标企业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信用相关服务，充分挖掘中小企业的信用潜力，提升融资服务的精准性。同时，联合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建立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方法，实现对优秀中小企业的筛选推荐，为实施中小企业融资培育计划提供数据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征信

信息的采集和服务力度，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建立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加强小微企业征信服务监测和统计制度，为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制订与效果评估提供依据。支持企业征信机构多渠道、广维度采集小微企业信息，创新开发更符合小微企业特性的征信产品和服务，缓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

（三）完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中企业服务部、特色支行和普惠金融部，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对县域机构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简化中小企业信贷审批流程，缩短贷款发放周期，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账户设立、支付结算、现金供应、信用评级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创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合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融资服务模式，推动地方完善信用增进、融资担保、应急转贷、财政奖补、银企对接等信贷配套支持体系。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应用，盘活民营企业应收账款，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捷性，缓解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压力。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仓单订单、存货、

高新技术企业股权和土地收益权、林权、草场权等新型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提高融资效率。

(五) 推动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好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行业管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理定价，防止片面追求利润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一浮到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中小民营企业综合评判机制，减免不合理业务收费。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适当延长流动性贷款还本付息周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0年5月26日